|  |  |
| --- | --- |
| 产品名称 |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预编码 | SLV283 |
| 管理人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管理人组织形式 | 股份制 |
| 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 | 中国证监会颁发证监许可（2012）1722号文件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 基金托管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投资顾问 | 我司自主管理产品，无投资顾问 |
| 投资经理 | 张夕阳 |
| 产品类型 | 期货和衍生品 |
| 产品类别 | 期货公司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计划为R4（中高）等级产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4（积极）、C5（激进）的合格投资者(本产品不接受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认购） |
| 投资策略 | 本产品致力于通过覆盖多市场的多元化投资品种以及投资策略的多样性和灵活性，根据市场运行状态，采用多品种、多周期、多策略管理客户资产，通过调整投资品种结构比例，设置合理的风险控制级别，通过人工为主、结合系统信号的方式积极主动参与市场交易，实现以较少的投资风险来获取较多投资收益。 |
| 投资目标 | 在风险适度可控前提下，追求稳定、长期的适度收益。 |
| 存续期 | 10年 |
| 募集期间 | 自份额发售之日起60天内 |
| 封闭期 | 份额锁定12个月（每个投资人单独计算封闭期，以该投资人申购/认购日期计算） |
| 基金开放日 | 产品成立后开放日为每周周三（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 预期募集规模 | 1000万 |
| 是否分级  （结构化产品） | 否 |
| 投资范围 |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包括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及期货；  2、其他类：包括债券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不包括分级基金B）。 |
| 投资限制 | 1、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  2、本计划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委托人同意，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别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可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出现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出具的通知进行监督。 |
| 风险控制 | |  |  |  | | --- | --- | --- | | 计划份额净值 | 盘后期货合约价值多空轧差后，占本计划资产参考净值比例的上限 |  | | 1.25＜P | 500% |  | | 1.20＜P≤1.25 | 300% |  | | 1.05＜P≤1.20 | 250% |  | | 0.84＜P≤1.05 | 200% |  | | 0.80＜P≤0.84 | 100% |  | | P≤0.80 | 0 |  | |
| 产品成立条件 | 1、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1000 万元。  2、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 |
| 参与费用 | 无 |
| 退出费用 | 无 |
| 管理费 | 1%/年 |
| 托管费 | 0.01%/年 |
| 运营服务费 | 0.015%/年 |
| 预警线 | 份额净值为0.84 |
| 清盘线 | 份额净值为0.80 |
| 收益分配 | 业绩报酬：  产品收益在30%以下管理人就该区间收益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  产品收益30%以上管理人就该区间收益提取30%作为业绩报酬；  1、在符合有关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比例亦由管理人决定，但收益分配频率为每6个月不超过1次。  2、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计划分红除权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若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可向管理人申请现金分红，具体的分配方式以管理人的分红方案为准；  3、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